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财富嘉园 A 座 16 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7 名，实际出席监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审议《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要求，经对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全面审核，监事会认为：

1、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审核认为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三）关于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其合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向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贷款年利率为 4.7%。该委托的贷款用于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其合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